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劉榮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4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萬70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茲依原告聲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萬7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，尚餘2840元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